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年度資訊工程系大陸、香港二技專班 專業必修 課程流程圖

課程流程圖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(115.03.26 114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)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共同必修科目(含通識6學分,計10學分)			
職場英文 2-0-2	文學與創新 2-0-2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
4-0-4	4-0-4	2-0-2	0-0-0
系訂必修科目(計37學分)			
資料結構 3-0-3	實務專題(一) 0-6-3	實務專題(二) 0-6-3	作業系統 3-0-3
計算機網路 3-0-3	離散數學 3-0-3	計算機組織 3-0-3	
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-0-3	計算機演算法 3-0-3	機率與統計 3-0-3	
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0-3-1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-0-3	系統程式 3-0-3	
9-3-10	9-6-12	9-6-12	3-0-3
備註：			
1. 本流程圖適用115學年度入學之二技生。			
2. 本系二技生最低畢業總學分為74學分。			
3.如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名稱與外系相同，本系學生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，外系學分則不承認。			
4..通識課程：畢業前修滿 6 學分，每學期限修 2 門，可多修但不納入校共同必修學分數。			
5.本系香港二技專班學生之課程修課規定如下：			
(1)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皆本系大學部班級併班上課，不單獨另開班級授課。			
(2)除資訊工程系所開之選修課外，其它都算外系選修(選修軍訓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)。			
7.考量二技學生並沒有修習程式設計實務，實務專題(一)評分標準為 50%CPE+50%教師評分。		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大陸、香港二技專班 專業選修 課程流程圖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共同不分領域			
工程數學3-0-3 程式設計實習(一)0-3-1 節能省電之技術與管理 3-0-3	程式設計實習(二)0-3-1 暑期產業實務實習0-4-2	科技新知講座(一)2-0-2 產業實務實習(一)1-8-5 產業實務實習(二)0-8-4 科技論文寫作導論3-0-3	科技新知講座(二)2-0-2 產業實務實習(三)1-8-5 產業實務實習(四)0-8-4
多媒體系統領域			
Java程式設計3-0-3 數位信號處理3-0-3 資料庫系統3-0-3 網頁程式設計3-0-3	高光譜影像與圖形識別3-0-3 遊戲程式與設計3-0-3 自然語言處理導論3-0-3 數位影像處理 3-0-3 網站前端設計與開發 3-0-3 類神經網路概論3-0-3	影像辨識技術2-2-3 資料壓縮3-0-3	資料科學3-0-3
嵌入式系統領域			
介面設計3-0-3 嵌入式應用軟體實驗3-0-3 計算機網路管理與 分析 3-0-3	嵌入式系統概論3-0-3 APP程式設計2-2-3 機器人學概論3-0-3 驅動程式設計3-0-3 FPGA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2-2-3 行動裝置遊戲程式設計2-2-3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3-0-3	前瞻智慧終端整合應用專題 3-0-3 穿戴式科技於心臟病學之應用 3-0-3 物聯網概論與實作1-2-2 創客 - 互動物聯誌2-2-3 iOS智慧裝置軟體設計3-0-3	嵌入式行動多媒體實驗 3-0-3 資訊科技於醫療長期照護之 跨領域應用3-0-3 資訊科技於運動與健康促進 之應用3-0-3 AI智慧邊緣計算設計 實務3-0-3
電腦網路系統領域			
網路程式設計3-0-3 區域網路3-0-3	資料庫安全3-0-3 信號與系統3-0-3 網路安全3-0-3 通訊導論3-0-3	平行程式設計3-0-3 網路攻防技術3-0-3 現代密碼學3-0-3 資訊安全3-0-3 無人機智慧應用3-0-3 智慧座艙設計與資安 3-0-3	密碼學導論3-0-3 數位鑑識3-0-3 錯誤更正碼3-0-3 行動應用軟體安全3-0-3
備註：			
1. 選修課程至少應選修27學分(可含外系選修9學分)。			
2. 二技學生選修外系承認畢業學分上限為9學分。			
3. 系專業課程與四技生一同上課。			
4. 本系不承認本校進修部課程或他校進修部課程之學分數。			